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原告 黃敏賢

訴訟代理人 陳甲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